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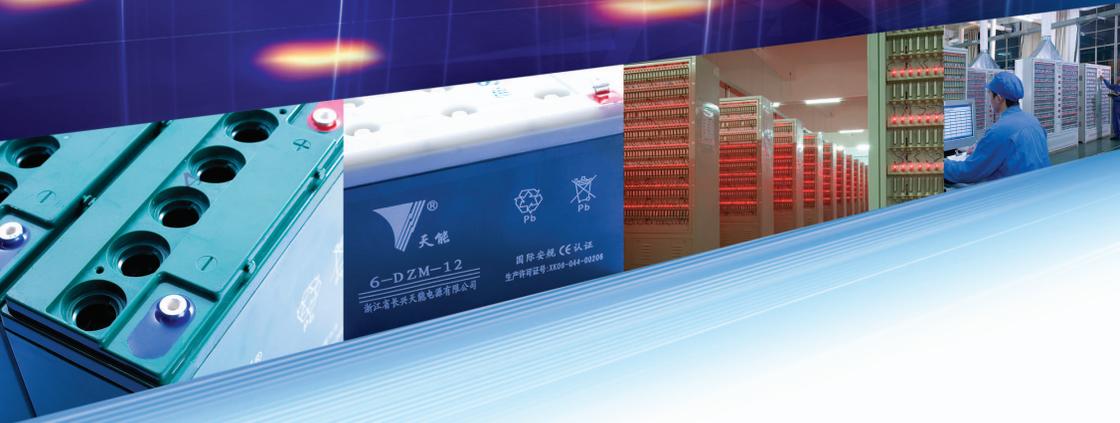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

TIANNENG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	1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9
其他資料	31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陳敏如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
張敖根先生
張開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鄭承文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承文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敏如先生
鄭承文先生
黃董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敖根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公司秘書

梁國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國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9

營運回顧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奠下新的里程碑。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加其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之產品組合及覆蓋，以達致成為世界首屈一指的動力電池生產商之目標。

本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品牌，並成為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之市場翹楚。本集團憑藉專業技術知識作為核心資產，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質量的動力電池。為滿足一級及二級市場，本公司亦於整個地區建立強大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旨在為中國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維持本公司的行業龍頭地位，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實行一系列措施，主要專注於廠房擴展及技術改良，冀進一步優化產品。該等措施包括於江蘇省(預期到二零零九年增加產能至15,000,000個電池)及安徽省(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生產電池，並預期到二零零九年增加產能至10,000,000個電池)興建新廠房、採購生產設施及機器。此外，已於浙江省長興縣開始廠房的設施技術改進。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投資資金於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壯大其研發(「研發」)部門。憑著該等於研發領域之持續投資，本公司得以提升產品質量、增強研發部的技術能力、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提升其生產組合及擴大其產品種類。本公司之產品設計及研發實力已在全中國提升其品牌知名度。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天能已投資於研發新環保合金及一系列產品，包括用於電動摩托及電動汽車之動力電池產品、鎳氫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產品。

於回顧期內，增強銷售及分銷網絡亦為本公司重要發展；此外，本公司推出各種形式的廣告以進一步增強其家喻戶曉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參與浙江省政府的一項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計劃，該項目之目的為研發新型鎳氫及鋰離子電池產品。本公司亦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及東南大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開發新型電池產品，使得本公司電池產品的研發取得重大進展。於回顧期內，電池產品的產能和銷售持續上升，憑著此一良好發展勢頭，本公司繼續鞏固其於業內的領先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未來前景

中國個人收入增長驅動個人交通工具行業的發展。由於環保意識日漸提升以及降低對於石油和天然氣依賴程度及污染排放的需要與日俱增，另類交通工具在中國迅速發展，近年越來越受全世界關注，同時亦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處身於擁用龐大機遇的行業，董事對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非常樂觀。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專注於中國的動力電池產品市場及個人交通工具市場的研發。為提升其研發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增強其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技術能力。本公司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進口額外的生產設備，以全面提升其生產能力和產品質量以及配合其於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兩幢新在建廠房。由於持續擴張，本公司預期直至二零零九年的產能可提高至41,000,000個電池。

本公司將致力提升其現有生產線的技術水平以達至更高營運效率，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可應用於不同市場之產品種類，鞏固其地位和增加其於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憑藉本公司於中國動力電池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於產品研發的持續努力，天能已處於中國個人交通工具市場之有利位置，特別是於電動摩托車和電動汽車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21,1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89.6%。該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鉛酸電池銷售（佔營業額91.3%）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77,0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1.4%。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鉛酸電池銷售強勁所致。由於鉛的價格上漲，因而導致毛利率由27.1%下降2.6%至24.5%。

其他收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元）

其他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津貼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9,800,000 元增至約人民幣 45,600,000 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廣告及交通開支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23,100,000 元增至約人民幣 48,700,000 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上年同期約人民幣 5,100,000 元增至約人民幣 10,800,000 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 925,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46,800,000 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人民幣 1,757,9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400,000 元），增長人民幣 793,500,000 元或 1.8 倍。於同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360,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47,3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增長 2.1 倍並佔總資產的 77.4%。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97,2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17,1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80,100,000 元，佔總資產的 2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832,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17,7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增加 60.8%。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782,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92,700,000 元），而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0,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554,5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4,7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367,2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6,200,000 元）。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用於抵押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242,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8,500,000 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為 23.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檢討和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6。

員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535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44,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實行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本公司董事憑以透過收購股份形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本公司已採用載於香港聯交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權責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張天仁先生自公司創建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達至最高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2) 條及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4至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吾等並無就吾等之審閱結論發出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比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比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適用審閱工作準則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21,115	380,420
銷售成本		(544,144)	(277,176)
毛利		176,971	103,244
其他收入		9,386	2,040
分銷成本		(45,553)	(19,820)
行政開支		(48,692)	(23,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5,103)
其他營運開支		(611)	(713)
融資成本		(10,756)	(5,081)
除稅前溢利	5	80,745	51,480
稅項	6	(14,713)	(2,7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66,032	48,681
股息	7	39,891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8.6 分	人民幣 7.7 分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 7.2 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1,227	296,156
預付租賃款項		35,954	20,945
		397,181	317,101
流動資產			
存貨		426,591	235,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6,184	168,244
預付租賃款項		763	44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041	3,741
應收股東款項		—	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700	9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462	144,718
		1,360,741	647,3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368	260,90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724	846
應付股息		2,528	—
應繳稅項		4,446	4,713
短期銀行貸款	12	367,200	226,200
		782,266	492,661
流動資產淨值		578,475	154,6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5,656	471,7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3	50,000	25,000
		925,656	446,7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037	560
儲備		826,619	446,1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總額		925,656	446,7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4	-	10,000	57,010	12,460	13,324	6,663	6,663	2,549	71,375	180,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756	-	2,756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7,661	147,661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2,756	147,661	150,417
轉撥	-	-	-	-	-	6,663	(6,663)	-	-	-	-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履行使後發行股份	86	115,730	-	-	-	-	-	-	-	-	115,8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0	115,730	10,000	57,010	12,460	19,987	-	6,663	5,305	219,036	446,751
期內溢利及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66,032	66,03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	(44,298)	(44,298)
放棄股息(附註7)	-	-	-	-	-	-	-	-	-	4,407	4,407
資本化發行於新上市時	73,912	(73,912)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24,565	447,092	-	-	-	-	-	-	-	-	471,657
股票發行開支	-	(18,893)	-	-	-	-	-	-	-	-	(18,8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9,037	470,017	10,000	57,010	12,460	19,987	-	6,663	5,305	245,177	925,65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4	-	10,000	57,010	12,460	13,324	6,663	6,663	2,549	71,375	180,5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1,383	-	1,383
期內溢利	-	-	-	-	-	-	-	-	-	48,681	48,681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1,383	48,681	50,0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74	-	10,000	57,010	12,460	13,324	6,663	6,663	3,932	120,056	230,5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29)	41,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57)	(67,192)
預付租賃款項	(15,629)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5,700)	5,100
收購土地使用權退回之按金	—	60,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558	1,030
	(152,428)	(1,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上市時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471,657	—
股票發行費用	(18,893)	—
已付股息	(37,393)	—
籌得銀行貸款	267,000	262,011
償還銀行貸款	(101,000)	(250,000)
償還其他貸款	—	(10,2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2,790)
	581,401	(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9,744	38,5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718	112,2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54,462	150,8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以本集團交易之主要結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被視為從事單一業務分類，即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分類資產及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主要來自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有關賬面值分析。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銷售貨品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658,568	329,823
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	17,114	20,487
其他	45,433	30,110
	721,115	380,420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呆壞賬撥備	2,077	1,065
預付租賃款項撤銷	305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91	6,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5	4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72	2,511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13	2,79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各有關期間之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稅項支出主要包括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支出按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浙江省稅務局長興市分局所頒布之通知，天能電源作為民政福利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獲寬減75%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將會取消民政福利企業享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寬減，並以稅務優惠取代，而相當於付予殘疾員工薪金200%之部分應課稅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本集團之適用稅率將會劃一為25%。本集團對該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進行評估後認為，該法規不會對本集團將來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就二零零六年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4,298,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8.36元，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296,4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兩名策略股東Power Active Limited及Prax Capital Fund I,LP協議放棄彼等有權享有之部分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4,407,000元，使本公司股東應得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達人民幣39,891,000元。期內，本公司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7,363,000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6,032	48,681
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之調整	-	5,1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6,032	53,78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與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有關之	763,698,630	630,423,574
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119,576,4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698,630	750,000,000

於兩段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資本化發行於期內第一天發生而就資本化發行744,703,56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完成之效應作出追溯調整。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 76,657,000 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7,192,000 元)於中國添置機器及廠房，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45 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45 日	91,335	43,659
46 至 90 日	14,596	17,328
91 至 180 日	10,711	13,053
181 至 365 日	13,682	10,095
1 至 2 年	3,874	2,255
2 年以上	31	1,283
	134,229	87,67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3,723	105,571
91至180日	83,050	75,459
181至365日	2,051	1,464
1至2年	1,929	1,673
2年以上	632	548
	301,385	184,715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95,900	153,700
無抵押	271,300	72,500
	367,200	226,200

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按介乎5.81厘至6.90厘之年利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8厘至7.03厘)計息。董事認為，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乃為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銀行貸款乃按介乎 6.93 厘至 7.56 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 厘至 7.56 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董事認為，長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52,000	47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換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 i)	844,439	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96,439	56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附註 ii)	744,703,561	73,912
透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iii)	250,000,000	24,5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99,037

14.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期間／年度出現如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9,5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每股87.53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844,43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470,356.10港元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744,703,5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以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股份，藉以將該等金額資本化。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按發行價1.92港元向海外及香港投資者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59,700	9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63	65,328
土地使用權	18,987	19,182
	242,347	178,510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30,855	27,594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暢通電動車 有限公司	銷售蓄電池 及其他產品	11,355	11,551
	銷售材料	13	21
浙江長興天力電池 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品	-	112
長興縣金陵大酒店 有限公司	其他開支	916	520
長興長順塑業 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材料	7,862	1,396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品	387	200
長興煤山興達注塑廠	購買材料	-	275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一名本公司之股東或彼之家族成員控制或實益擁有相關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37	2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發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14,179,650(L) (附註1)	41.42%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9,043,152(L)	0.90%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1,952,789(L)	3.20%
楊連明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9,043,151(L)	0.90%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5,321,022(L)	2.53%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34,364,174(L)	3.44%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414,179,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
3. 9,043,152股股份由陳敏如先生全資擁有的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4. 31,952,789股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持有。
5. 9,043,151股股份由楊連明先生全資擁有的Success Zone Limited持有。
6. 25,321,022股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7. 34,364,174股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Prime Leader Global Leader	實益擁有人	414,179,650(L) (附註1)	41.42%
Choi Koon Shum Jon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Kwan Wing Kum, Janice	配偶權益(附註3)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Lam Wong Yuk Sin Mar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116,000(L) 45,000,000(S)	9.01% 4.50%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其他資料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New World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Power Activ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4,745,771(L)	6.47%

附註：

1. 字母「L」與「S」分別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本公司90,116,000股股份中，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持有90,000,000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乃由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乃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74%之權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由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乃由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蔡冠深先生及林黃玉羨女士分別持有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6%及40%之權益。

剩餘之116,000股股份乃由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乃由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ii)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iii)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iv)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v) 蔡冠深先生及(vi) 林黃玉羨女士每一位被視為於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90,000,000 股股份及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之 11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乃被視為於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關穎琴女士為蔡冠深先生之配偶，因此，關穎琴女士被視為於蔡冠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 64,745,771 股股份乃由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Power Active Limited 為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及 New World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50% 及 50% 之權益，New World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全資擁有，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New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權益，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乃由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全資擁有，Cheu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ii)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iii) New World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iv)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v)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vi) New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vii)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viii)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及 (ix) Cheu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中每一位均被視為於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4,745,7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